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的津贴

独立董事：包季鸣先生、储雪俭先生、赵雪媛女士 2017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1）、公司外部董事崔建霖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郭东泽先生、郭东圣先生、王经文先生 2017 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郭东泽	董事长	86
郭东圣	董事、总经理	80
王经文	董事、副总经理	60

3、监事的薪酬

（1）、公司不设监事津贴，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

（2）公司监事李木理、陈育铭、卢金勇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李木理	监事会主席	46
陈育铭	监事	45
卢金勇	职工代表监事	27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鸿辉先生、颜联源先生、李良海先生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周鸿辉	副总经理	60
颜联源	董事会秘书	35
李良海	财务总监	52

公司总经理郭东圣先生和副总经理王经文先生因担任董事的职务，因此郭东圣先生和王经文先生不在高级管理人员中重复领薪。

四、发放办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3、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